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

一、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 109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二)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三)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三、 教保活動起迄日：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

四、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學齡)	4歲(學齡)	5歲(學齡)
學費	1學期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0元 (入園即免收學費)
雜費	1學期		469元	
代辦費	材料費	1學期	1219元	
	活動費	1學期	797元	
	午餐費	1學期	3189元	
	點心費	1學期	3752元	
	保險費	1學期	175元(非補助項目)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11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3442號函辦理。)	
學期收費總額		9601元(郵局扣款手續費5元另計)		

*各項費用之收取，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

五、退費基準：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六、其他退費相關：

1.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費。連續未超過7日者(含假日)不予退費。
2.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3.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等代辦費用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七、本園依第五項規定退費時，應開立並發回退費單據，並列有退費項目及數額，且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